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103年9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863號函
104年8月27日104學年度鑑輔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鑑輔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鑑輔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鑑輔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五、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事宜。
-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事宜。

參、組織

一、架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設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業務性質下設鑑定中心、就學輔導中心。鑑定中心及14所分區學校提供鑑定相關服務,就學輔導中心由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5個服務中心提供相關輔導服務;組織架構如附件。

二、成員

- (一)本小組置委員15至19名,由本署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二)本小組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肆、任務

- 一、鑑定中心(總召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結合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網絡,於受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評估後,召開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會議複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分區初審結果,並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二、就學輔導中心(總召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由本署每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其 5 個服務中心，依其工作要項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諮詢及相關專業等服務，協助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

伍、實施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陸、督導考核

- 一、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各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103年9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863號函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鑑輔小組第6次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鑑輔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鑑輔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鑑輔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鑑輔小組)實施計畫。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鑑輔會鑑定需予以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參、實施對象

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增個案)。

肆、組織及任務

設1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鑑定中心)及14分區學校，組織架構及任務如下：

一、鑑定中心

為統籌規劃、辦理與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作業。

(一)成員：置召集人及中心主任各1名，臨時約聘幹事若干名。

1. 召集人：由鑑定中心所屬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統籌、督導與推動鑑定中心工作計畫事宜。
2. 中心主任：由召集人遴聘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執行鑑定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並進行管制與績效考核。
3. 臨時約聘幹事：執行鑑定中心各項業務及承辦活動，蒐集各類特殊教育與鑑輔業務相關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支援特教學生之鑑定工作、辦理相關專業研習、彙編手冊、鑑定安置分組網頁管理與維護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二)任務：

1.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年度工作計畫並辦理相關說明會。
2. 規劃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並建立心理評量人員資料庫。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採購事宜。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專業知能研習。
5. 彙整各分區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初審結果，並送鑑輔小組複審。
6. 依據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並轉知分區學校相關事宜。
7. 督導與協助各分區學校業務推動。
8.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9. 檢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年度工作績效。
10. 彙整並建立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庫。
11. 配合特教通報網辦理鑑定工作 E 化系統規劃。
1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經鑑輔會鑑定需予以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13. 依據鑑輔會決議結果轉知學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導服務。

二、分區學校

(一) 成員：依就學區設 14 分區，每區置委員 5 至 15 名、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心理評量人員若干名。

1. 委員：

- (1) 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2) 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2. 召集人：由分區負責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督導與推動分區學校工作計畫事宜。
 3. 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聘該校業務承辦主任兼任，負責推動分區學校各項工作計畫並進行管制與績效考核。
 4. 心理評量人員：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需求評估相關事宜，並完成研判報告書。

(二) 任務：

1. 辦理分區鑑定說明會。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及相關資料蒐集。
3. 遴聘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鑑輔會代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4. 召開鑑定初審會議審議無誤後，將初審結果併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

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移送鑑定中心彙辦。

5. 轉發區內各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6. 彙整並督導區內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
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伍、申請方式

- 一、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分區學校辦理鑑定初審事宜。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時，學校應通報本署，本署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及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陸、實施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柒、鑑定結果

- 一、通過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者，由鑑輔會核發證明，並協助適性安置及相關輔導。
- 二、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申請學校應持續觀察該生並視其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諮詢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 三、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結果者，可提出申訴。

捌、工作期程

依鑑定中心暨分區學校業務職掌規劃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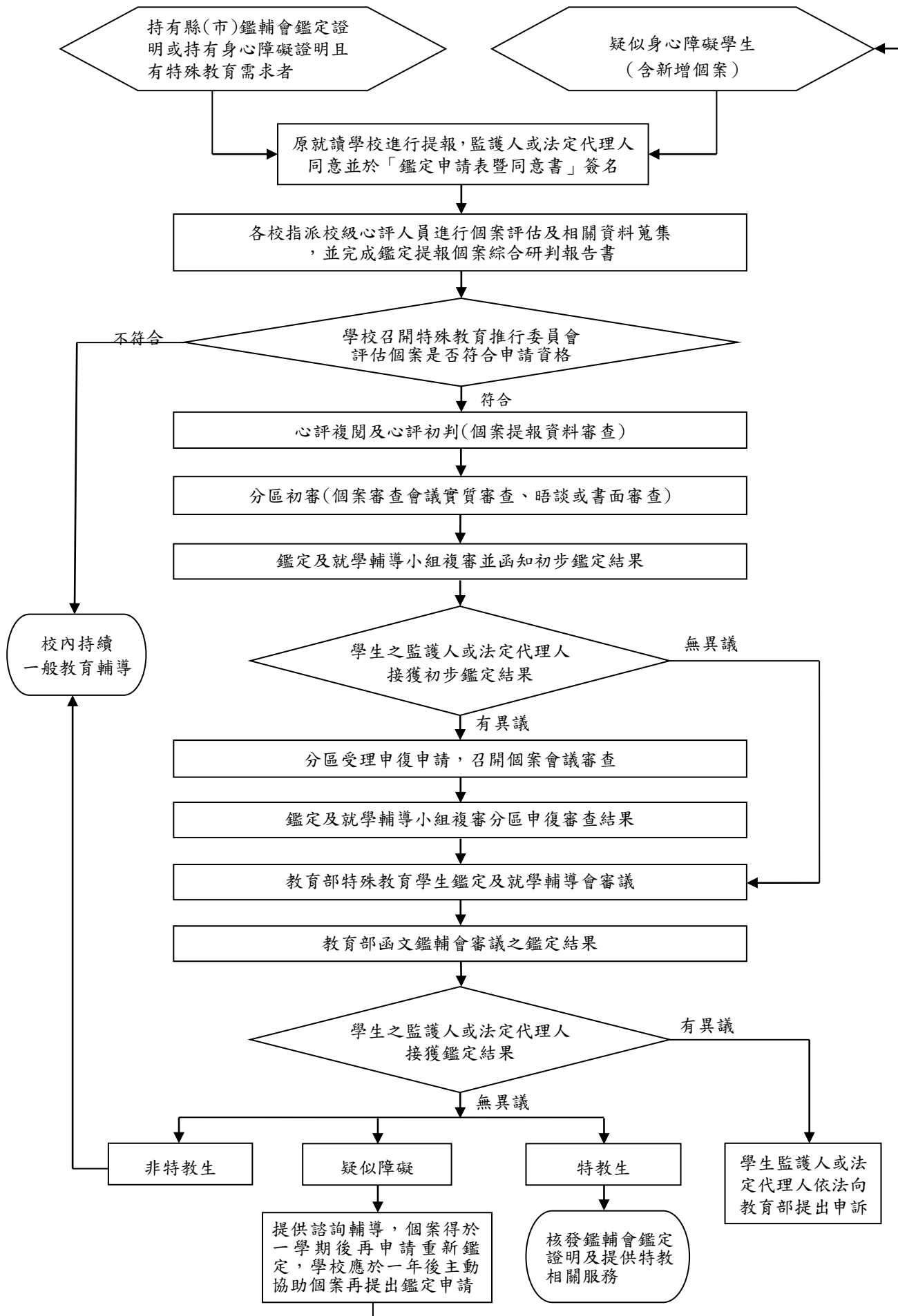
玖、實施經費

由本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拾、督導考核

- 一、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各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鑑定作業流程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臺東區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參、實施對象

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增個案)。

肆、組織及任務

(一) 成員：置委員 5 至 15 名、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心理評量人員若干名。

1. 委員：

- (1) 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2) 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2. 召集人：由分區負責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督導與推動分區學校工作計畫事宜。

3. 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聘該校業務承辦主任兼任，負責推動分區學校各項工作計畫並進行管制與績效考核。

4. 心理評量人員：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需求評估相關事宜，並完成研判報告書。

(二) 任務：

1. 辦理分區鑑定說明會。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及相關資料蒐集。

3. 遴聘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鑑輔會代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4. 召開鑑定初審會議審議無誤後，將初審結果併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移送鑑定中心彙辦。
5. 轉發區內各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6. 彙整並督導區內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
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伍、申請方式

- 一、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分區學校辦理鑑定初審事宜。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時，學校應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及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陸、實施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柒、鑑定結果

- 一、通過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者，由鑑輔會核發證明，並協助適性安置及相關輔導。
- 二、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申請學校應持續觀察該生並視其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諮詢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 三、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結果者，可提出申復。

捌、工作期程

依鑑定中心暨分區學校業務職掌規劃該年度工作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如附件。

玖、實施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壹拾、督導考核

- 一、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拾壹、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臺東區工作時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1	全國鑑定說明會	08/21-08/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召學校鑑定中心辦理全國學年度鑑定說明會，並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分區提報區間設定。 2. 出席人員：14 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3. 國教署函文所轄各學校學年度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總召學校
2	分區鑑定說明會	09/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區學校辦理第 1 梯次鑑定分區說明會，並進行學校端特通網提報區間設定。 2. 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 3. 分區學校函文分區內各學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分區學校
3	第 1 梯次鑑定 學校端提報作業	09/11-10/16 10/17 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項目：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 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特教鑑定提報相關作業宣導。 3. 各學校於特通網線上提報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 4. 各校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派案單送分區學校），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5. 各提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6. 10/17 鑑定提報清冊及書面申請資料送分區學校，特推會會議記錄提報時檢附。 	各學校
4	分區端初審作業	10/18-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提報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資料不齊退件或限期補資料）。 2. 分區學校依個案提報資料進行心評複閱及心評初判（個案提報資料審查） 3.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或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初審。心評人員及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分區初審會議。 4. 初審後於特通網填寫初審結果。 5. 分區學校將初審結果清冊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6. 心理評量費用核銷。 	分區學校
5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 1 次會議會前會	11/17-1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梯次鑑定提報分區初審結果審視。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代表 2~3 人。 	總召學校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6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1次會議	11/19-11/25	1. 第1梯次鑑定提報複審。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國教署
7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及申復（陳述意見）	11/26-12/20	1. 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2. 分區學校轉知分區內各提報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3. 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初步鑑定結果。 4. 家長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復（陳述意見），並於特通網進行申復提報。	國教署 分區學校 各學校
8	申復分區端審查作業	12/21-12/31	1. 分區學校受理申復案，必要時心評人員再進行個案評估及資料蒐集。 2.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現場晤談）審查，並邀請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心評人員及申復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申復個案審查會議。 3. 分區申復初審結果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	分區學校
9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2次會議	01/04-01/10	1. 第1梯次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申復複審。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國教署
10	教育部鑑輔會第1次會議	01/11-01/20	1. 第1梯次鑑定結果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2. 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11	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及鑑定提報接收	01/21-02/20	1. 教育部函文各分區學校鑑定結果，並依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簡稱鑑定證明書）。 2. 分區學校7日內轉知分區內各提報學校鑑定結果，並針對提報個案於特通網勾選結案。 3. 各提報學校於特通網查詢鑑定結果及有效日期，並於7日內通知家長鑑定結果。 4. 鑑定證明書印製完竣後由分區學校轉發各提報學校，再由各提報學校轉發家長簽收。 5. 家長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於受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6. 總召學校設定鑑定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學校端接收。 7. 各提報學校於特通網接收鑑定提報學生。 8. 分區學校發還第1梯次鑑定個案提報資料予各提報學校留存。 9. 各分區心評派案敘獎名單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	國教署 分區學校 各學校
12	分區鑑定檢討會議	01/21-01/31	1. 召開第1梯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檢討會議。 2. 出席人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總召學校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13	分區鑑定說明會	0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區學校辦理第 2 梯次鑑定分區說明會。 2. 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 3. 分區學校進行學校端提報區間設定。 4. 分區學校函文分區內各學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分區學校
14	第 2 梯次鑑定 學校端提報作業	02/17-03/21 03/22 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項目：跨教育階段鑑定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鑑定亦可提報）。 2. 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特教鑑定宣導。 3. 各學校於特通網線上提報有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 4. 各校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派案單送分區學校），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5. 各提報學校召開特推會審查，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6. 03/22 鑑定提報清冊及書面申請資料送分區學校，特推會會議記錄提報時檢附。 	各學校
15	分區端初審作業	03/25-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提報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資料不齊退件或限期補資料）。 2. 分區學校依個案提報資料進行心評複閱及心評初判（個案提報資料審查） 3.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或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初審。心評人員及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分區初審會議。 4. 初審後於特通網填寫初審結果。 5. 分區初審結果清冊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6. 心理評量費用核銷。 	分區學校
16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會前會	04/17-04/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梯次鑑定提報分區初審結果審視。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代表 2~3 人。 	總召學校
17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 3 次會議	04/19-0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梯次鑑定提報複審。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14 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國教署
18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及申復（陳述意見）	04/26-0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2. 分區學校轉知分區內各提報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3. 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初步鑑定結果。 4. 家長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復（陳述意見），並於特通網進行申復提報。 	國教署 分區學校 各學校
19	申復分區端審查作	05/21-05/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學校受理申復案，必要時心評人員再進行 	分區學校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業		個案評估及資料蒐集。 2.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現場晤談）審查，並邀請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心評人員及申復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申復個案審查會議。 3. 分區申復初審結果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	
20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4次會議	06/04-06/10	1. 第2梯次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申復複審。 2.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年度工作檢討。 3. 新學年度鑑定作業實施計畫及工作時程表修訂。 4.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國教署
21	學校端作業檢討會議	06/06-06/20	1. 分區學校召開學校端作業檢討會議。 2. 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	分區學校
22	教育部鑑輔會第2次會議	06/11-06/20	1. 第2梯次鑑定結果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2. 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23	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及鑑定提報接收	06/21-07/20	1. 教育部函文各分區學校鑑定結果，並依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 分區學校7日內轉知分區內各提報學校鑑定結果，並針對提報個案於特通網勾選結案。 3. 各提報學校上特通網查詢鑑定結果及有效日期，並於7日內通知家長鑑定結果。 4. 鑑定證明書印製完竣後由分區學校轉發各提報學校，再由各提報學校轉發家長簽收。 5. 家長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於受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6. 總召設定鑑定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學校端接收。 7. 各提報學校於特通網接收鑑定提報學生。 8. 分區學校發還第2梯次鑑定提報資料予各提報學校留存。 9. 各分區心評派案敘獎名單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	國教署 分區學校 各學校
24	分區鑑定檢討會議	06/21-06/30	1. 召開第2梯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檢討會議。 2. 出席人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註：各分區得視情況調整各梯次提報及相關作業截止時間（提前1~3天）。